

微信成“危信”：误信朋友圈里的打官司窍门，吃了哑巴亏

善箴/文

微信朋友圈已经是生活的一部分，很多人在上面晒生活晒心灵鸡汤，就连如何教你省钱打官司都进驻朋友圈了。但是朋友圈的文章存在很大的风险，一定要小心。这不，就有嘉善一位女子误信了微信朋友圈的一篇转发的文章，相信了里面不靠谱的开庭程序介绍，最后天真的张女士遭遇了撤诉处理，因为微信活生生上演了一出“危信”。

自作主张 开庭迟到不带证据原件

嘉善80后张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朱先生归还一万元钱，开庭那天作为原告的张女士和被告朱先生都没有来，法官打电话给张女士问为什么没有来嘉善法院西塘法庭准时出席开庭，张女士说在找被告朱先生，法官告诉她被告不来没关系，视为放弃应诉权利，可以缺席判决。

而后张女士匆忙赶到法庭，虽

然迟到，但是法官还是准备开庭审理此案，但是张女士居然没有带证据原件，法官只能取消开庭，做撤诉处理。

“我看了微信上的介绍，不是说第一次不开庭的吗，这下真被朋友圈的这篇文章害惨。”遭遇撤诉的张女士频频吐槽。

吃哑巴亏 微信许多打官司技巧不可信

询问中，张女士倒出了今天一而再再而三失常的原因，原来是误信了微信朋友圈的一篇文章《遇欠款不还玩失踪的客户，不好意思，50元可搞定你》，文章中说法院第一次是不开庭的，先调解，所以原告张女士一直在找被告来法庭调解，甚至开庭也没有带证据原件。法官教育张女士，起诉过程中，法院会发给当事人起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纸质材料，应该仔细阅读该材料或者询问法院、律师等，不可偏信微信朋友圈转发的信息。

现在只要你打开微信点开“添

加朋友”一栏，在查找公众账号一栏内输入“打官司”二字，屏幕立刻显示出一堆公共营销账号和相关文章，而这些账号大部分都有腾讯官方认证，但是一些文章都属于是一家之言，法律专业性并不是很强，甚至还有漏洞，之前让张女士深信不已的窍门文章也因举报被发布者删除。

当然张女士可以再次起诉，“都怪我自己法律意识不强，误信了朋友圈，只能买个教训。”张女士表示自己不懂法才吃了这么个大亏，以后会仔细甄别微信朋友圈发的信息。(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为瘾君子行方便 结果自己栽进去

桐乡有个叫阿华的人，家里开了个棋牌室，平时生意马马虎虎，到了晚上，又有一些神秘的客人光顾，就是因为这些神秘的客人，把阿华送上了被告席。

阿华身材魁梧，四十岁，他们一家花了60多万元，盘下来一家棋牌室，夫妻两个分工，白天他老婆看店，晚上他自己看店。

据阿华老婆回忆，平常她白天看店的时候这些神秘客人是不来的，晚上他老公一个人看店，他们就都来了。而且第二天一早，阿华会把卫生间擦得很干净，她也不知道其中的秘密。

阿华老婆说的那些神秘顾客，说起来也是阿华的小朋友。原来他们每次都会在二楼棋牌会所

包厢内吸毒。为瘾君子行方便，阿华自己也栽了。

其实，说起毒品，阿华背后也有故事。原来，他也是个瘾君子，而且藏得很深。结婚之前，夫妻两个在码头上跑船搞运输，经过多年的打拼，小日子刚刚过得好点，手里有点钱了，却结交了一些不好的朋友。从2010年开始尝试毒品，到现在已经先后被公安局行政拘留过五次。今年2月份开始，阿华还被要求强制戒毒两年，这次让所谓的小朋友在店里吸毒，他也把自己送进牢里。

最后，阿华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桐乡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希望经过这次的惨痛教训阿华能醒醒，彻底把毒品给戒了。 董法/文

为了一口野味，老汉禁猎区捕鸟获刑

海盐老头董某，今年60多了，以前靠开拖拉机营生，后来年纪大了体力跟不上了，儿女们就让他在家安度晚年。

本来董老汉在家养老，种种花，干干农活，日子过得倒也清闲。可去年10月份，董老汉到地里干活，看到河边树林里的鸟成群结队地飞来飞去，这“嘴瘾”就上来了。他想着，这么多野味，要是买个网张树上，肯定能收获不少。

不久，董老汉买了三张网张到了鸟多的树林里。第二天一大早，董老汉就跑到林子里，一看不得了，好几只野鸟挂在网上。董老汉一个个把野生鸟抓了去，拔了毛冰冻在冰箱里。

但捕猎野生鸟类是犯法的事，何况董老汉又把网架在了禁猎区，去年12月底，当地林业局接到群众举报，便会同公安民警至董老汉家中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董老汉家的冰箱里有虎斑地鸫19只、丘鹬4只、灰背伯劳40只、白头鹎124只，共计野生动物187只。经鉴定，上述鸟类均属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海盐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董某违反国家狩猎法规，在禁猎区非法狩猎野生动物187只，情节严重，已经构成非法狩猎罪，遂判处其拘役五个月，缓刑八个月。 彦明/文

传销员绑架“大管家”，非法拘禁进牢房

今年2月6日凌晨，长水派出所接到报案电话，一名男子称其姐夫阿光被人绑架，姐姐芳芳接到丈夫下属阿荣的电话和短信，均称阿光在他们手里，要姐姐准备10万元，否则不保证阿光的安全。

民警接警后立即立案侦查，并初步确定了犯罪嫌疑人身份，至2月6日上午10时就将犯罪嫌疑人阿荣、小吴、阿雨当场抓获。

经民警调查发现，阿荣、小吴、阿雨均是传销人员，而被绑的阿光则是他们传销组织的大管

家。都是传销，怎么会自己人绑架自己人呢？

据阿荣说，他们三人都是有亲戚关系的兄弟连襟，2013年在武汉做传销，后辗转到了嘉兴，大管家阿光也是和他们三人一起来的，由于阿光的级别较高，所以三人加入传销时的“入会资金”是交给阿光的。

阿雨则说，三人入会其实都是被骗的，光自己的“会费”都交了6万多元，本想着能够靠好好工作赚钱，可是三年多下来，什么钱都没赚到，兄弟几个都十分懊恼。想着临近过年，三人就想问阿

光，把自己的“会费”给要回来，可三人去找阿光时，阿光表示自己的银行卡在上线那里也拿不到钱。三人想着阿光老婆传销做得不错，级别也比较高，就把阿光绑了，通过他老婆向传销组织上级反映好退“会费”。于是，就出现了如上一幕，三人讨要“会费”不成，反而成了被告人。

近日，秀洲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经审理认为，阿荣、小吴、阿雨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鉴于三人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从轻处罚，分别判处三人有期徒刑六个月。 秀舟/文

见招拆招 这个老赖终于赖不脱了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有那么些人，欠下债便装聋作哑，东躲西藏，成了法院请不动、传票传不动、电话叫不动的“老赖”。对于“老赖”，难道就没有办法了吗？

25岁的江苏淮安小伙儿阿杰，2014年底，在海宁因驾车撞上了摩托车，被告上了海宁法院。后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阿杰同意赔偿8万元钱，其中5万元已经还清，答应余下的3万元在2015年底付与原告。可转眼到了调解协议约定的日期，阿杰却毫无动静，原告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1月7日，海宁法院予以立案。1月

28日，执行法官第一次通知阿杰前来，阿杰这次缴纳了5000元执行款，并答应会尽快将余下的25000元还清。可是，这又成了阿杰的空口承诺。半年内，他音信全无，再次没了下文，企图通过玩失踪，躲避还款。

海宁法院执行法官立即采取多种措施，一方面积极走访阿杰原先在海宁租房、其曾经上班的公司。经多方了解，阿杰已不在海宁居住及上班，躲去别处。另一方面，执行法官全方位对阿杰的财产进行查控，并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使得其在银行贷款、置产置业、出国出境、乘飞机坐高铁

等多方面受限，力求给阿杰以压力，迫使其主动履行。

因被列入失信名单，阿杰无法乘坐飞机、高铁，深感不便的他，2016年6月，主动来法院要求履行，并请求法院将其从失信名单移除，解除对其财产的查控措施。因为阿杰恶意规避执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执行裁定书的行为，执行法官决定对阿杰罚款2500元。阿杰当场写下了悔过书，深刻反省自己错误，他感到得不偿失、悔不当初。至此，该案件的执行款现已全额执行到位。

海薇/文